

表 7-3 (091 年)綜稅各種所得及應納稅額單項分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

	納 稅 單 位	綜 合 所 得 總 額	所 得 淨 額	應 納 稅 額	稅 後 所 得
分位別					
第一分位	10.00	1.58	0.05	0.02	1.66
第二分位	10.00	3.17	0.63	0.31	3.32
第三分位	10.00	4.29	1.54	0.77	4.47
第四分位	10.00	5.37	2.44	1.22	5.58
第五分位	10.00	6.51	3.43	1.72	6.76
第六分位	10.00	7.83	4.64	2.38	8.11
第七分位	10.00	9.54	6.56	3.60	9.85
第八分位	10.00	11.92	9.99	5.87	12.23
第九分位	10.00	15.85	17.06	11.23	16.09
第十分位	10.00	33.96	53.66	72.88	31.9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